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龔海林

公告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龔海林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4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最多115,000,000股股份

先決條件之達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龔海林女士(「**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就部分要約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 執行人員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
- (iii) 執行人員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而非確切數目)股份的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

其進一步披露，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執行人員已：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部分要約；
- (ii) 就收購守則中「要約」定義之註釋的適用取得豁免；及
- (iii) 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2.1節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股份，惟部分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將刊發之回應文件。

龔海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要約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